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續簡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請 求 人 廖家慶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
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